合同登记编号：

D	A	S	L	C	—	2	0	2	6	—	Z	Y	B	H	K	—	0	0	2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及林权不动产登记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甲方）

受 托 人：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覆盖不丢不漏、外业补充调查成果证据充分准确、四条边界与自然资源要素边界之间技术处理符合建库要求。将引用或核实后进行技术处理的工作内容详细记录，便于追溯和检查。

（3）公共管制调查。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管制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区范围线等管理管制成果套核登记单元边界，将登记单元内相关管理管制信息与登记单元进行关联，关联信息包括：区块编号、面积、用途管制和特殊保护要求等内容、划定/设定时间等填写至地籍调查初表。

（4）不动产地籍要素调查。地籍调查单位应在调查区域内开展不动产地籍要素调查。具体参照《北京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方案》（京国土籍〔2016〕61号）及《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执行。有审批资料等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的地块应当设立宗地并开展不动产地籍调查工作；无审批资料等地块应当开展不动产地籍测量工作；其他情况（如违法和减量）直接引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建（构）筑物及范围等重要地籍要素宜采用解析法采集；其他地籍要素，可根据现场情况选取适宜的测量方法开展地籍要素数据采集。调查完成后按工作方案要求移交至属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确认。

1.4调查成果核实。

利用不动产登记、管理和审批文件、影像等资料，采取内外业结合方式，开展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核实工作。核实内容包括：登记单元四条边界、相关权利和许可信息、公共管制信息以及判断为疑问需要进一步确认的问题。调查成果核实后，应当填写核实记录表并将纠正建议详细记载。

1.5调查成果编制。

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编制，形成矢量及属性表成果、元数据、文件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等。包括：（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初表）填写。应当根据调查成果核实意见，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等进行修改完善。（2）界址点测量。当已有界址点经确认符合精度要求无需重复开展测量工作，可以直接引用并记载引用资料来源。当确认需要开展补充采集界址点位时，可采用解析法和图解法，将登记单元边界处界址点、明确的争议范围边界折点等进行作业采集。（3）图件编绘。按照《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试行)》编制分幅地籍图、登记单元图和专题图。（4）面积计算。面积计算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面积、各类型自然资源面积、国有自然资源面积、集体土地面积等。将面积计算结果填写到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表。

1.6重要界址标志制作与埋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及林权不动产登记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1.1林权更新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号）的相关要求，结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地籍调查工作，开展大安山林场地籍调查工作。由国有林场等相关权利主体进行林权权属核实和界线指认，完成不动产地籍调查工作并形成地籍调查成果，制作可用于不动产登记的图件资料和数据库，由北京市房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公告登簿发证。

1.2预划登记单元

在下发工作底图的基础上，以不动产登记成果为基础，结合各级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等资料预划登记单元边界、预编预划登记单元编码。预划登记单元时应兼顾生态功能完整性和地区特点，准确把握工作要点和难点，做到引用资料合理、依据充分；四条边界层级清晰、避让处理记录详实；必要时开展实地勘察核实和协调沟通，协调过程及会议内容及时记录；还应做好各类界线套合检查确保各类界线接边准确。

1.3自然资源地籍调查

（1）权属调查。利用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已有权属来源资料，采取以“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方式开展，并将调查成果填写至地籍调查初表中。包括：登记单元内的基本状况调查、权属状况调查、所有权状况调查、相关不动产权利及许可信息调查、指界和界标设置。权属状况调查时应做到登记单元内权属清晰、界址准确、便于追溯查询；遇到权属争议经调解无法解决的应当填写权属争议原由书进行准确记载。

（2）自然状况调查。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各类专项调查成果，查清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的类型、数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填写至地籍调查初表，必要时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取证。自然状况调查时应做到引用资料符合技术要求、登记单元内的自然资源要素全

根据《北京市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截止标识埋设原则（试行）》以及大安山林场实际情况确定重要界址点数量和位置、设计界址标志样式。

1.7开展相关配合工作

1、配合采购方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及分析，按照不动产登记部门的要求，配合甲方完成确权登记办证的相关工作。

2、配合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组织的质量核查工作，并根据市级质量核查单位的检查结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合格。

3、依照国家相关要求，数据汇交后，中标人须配合进行数据汇交及整改工作，直至合格。

（二）工作进度：

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林权更新工作。2026年12月31日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三）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7）《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国家政策

1）《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2）《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

3）《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4）《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6）《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8）《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9）《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3、北京市政策

1）《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

3）《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试行）》。

4、技术规范

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2）《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

3）《北京市地籍数据库（自然资源）标准（试行）》；

4）《北京市地籍数据库（自然资源）核查规则（试行）》；

5）《北京市自然资源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汇交要求（试行）》；

6）《北京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方案（试行）》；

7）《北京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8）《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9）《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

10）《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11）《城市测量规范》；

1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1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14）《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15）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年 9 月 28 日至2026年 12月 31日止，在项目所在地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林权更新成果

1. 地籍调查档案成果；

2. 不动产测量成果。

2、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

文字报告成果

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方案；

2.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总结报告；

3.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技术报告；

4.地籍调查情况说明；

5.地籍调查成果修改情况说明；

6.其他文字报告成果。

表格成果

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2.调查成果核实表；

3.成果审核表。

图件成果

1.调查成果图件（自然资源地籍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遥感影像））；

2.专题图件（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国有土地使用权专题图等）。

成果数据格式

1.矢量数据采用gdb格式；

2.属性表数据采用mdb格式；

3.栅格数据采用img格式；

4.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docx\xlsx\pdf格式；

5.元数据采用xml格式；

6.扫描文件采用pdf格式。

其他资料

1.审批文件（如有）；

2.基础资料分析利用及技术口径应用选择情况；

3.检查记录（自检、互检和专检）；

4.高程点数据、重要界址点点之记；

5.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依据《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要求，乙方应当承诺严格服从甲方管理。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履约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成果通过项目核查单位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小写：￥【38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50】%，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元整】（小写：￥【190000】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林权换证，提交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并通过核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20】%，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元整】（小写：￥【76000】元）。

（3）第三次：总体成果验收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114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2号楼3层301室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51078963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701012200156130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

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联系人（承办人）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33号	邮政编码	102488	
	电话	010-60305216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良乡支行			2026年9月28日
	账号	11100301040005986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2号楼3层301室	邮政编码	100089	
	电话	010-51078963	传真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026年9月28日
	账号	77010122001561301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全协议书

项目名称：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及林权不动产登记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瞧煤涧、溪沟、长沟峪分场管理站管理站

甲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方：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监督乙方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5、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6、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7、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B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

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四、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将其撤离施工现场。

五、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

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着衣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六、协议要求

本责任书与合同一并签署，签署份数与合同一致，由双方分别收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2026年9月28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2026年9月28日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一）

项目名称：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及林权不动产登记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瞧煤涧、溪沟、长沟峪分场管理站管理站

甲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方：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

司法等机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该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该项目的附件，与该项目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并验收

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与合同一并签署，签署份数与合同一致，由双方分别收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2026年 9月 28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2026年 9月 28日

附件三

廉政责任书（二）

项目名称：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及林权不动产登记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瞧煤涧、溪沟、长沟峪分场管理站管理站

甲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方：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管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

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与合同一并签署，签署份数与合同一致，由双方分别收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

地址：

日期：2026年 9月 28日

乙方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王志利

地址：

日期：2026年 9月 28日

附件四

森林防火协议书

项目名称：资源及设备相关项目--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及林权不动产登记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瞧煤涧、溪沟、长沟峪分场管理站管理站

甲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方：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富安全，防备发生森林火灾，在大安山林场管理处林场范围内施工的各单位负有以下职责：

一、承包单位一定具备施工资格，拥有基本安全技术资质的队伍，方可施工。一定推行防火责任制，确立一名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负责工程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各岗位也要建立防火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岗位的森林防火工作。

二、施工现场要拟订相应的森林防火措施，增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

三、施工中不得违章乱拉、乱接电源线，不得违章使用电热器具，电动机械和电气照明设备拆掉后不得留裸露带电的部分，电线头应包以绝缘。

四、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器具和灭火器械，并搁置在显然易取处，不得随意挪动或掩盖。

五、施工现场暂时建筑及库房，应按相关防火规范的规定管理。

六、施工现场每日竣工后，应做好安全检查，切断电源、气源，不得遗留火种(特别注意暗火隐患)。

七、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乙方负责。接受甲方和职能部门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仔细整顿;不如期整顿的，安全防火科有权令其停止施工并报相关部门查处。

八、施工中如发现火险隐患，要实时报告乙方防火负责人和甲方，不得冒险蛮干。

九、施工中使用易燃物品时，应限额领料，严禁交错作业。

十、所有作业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林场内抽烟，动火。

十一、施工现场因责任事故发生火灾的，乙方应负所有责任并补偿由火灾造成的所有损失。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2026年 9 月 28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2026年 9 月 28 日

附件五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一定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级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号）、《印发《北京市落实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8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北京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健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号）及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属地政

府及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将按要求设立专项账户。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须认真贯彻执行各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文件规定，并在施工现场设拖欠民工工资监督公示牌，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设立民工工资公示，公示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承诺人：（盖单位章）

2026年9月28日

附件六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市园林绿化局，特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各涉园林绿化项目的代理机构、投标方、监理方、建设方、养护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局公职人员落实。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局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

请通过首都园林绿化政务网举报信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网——政民活动——我要写信（纪检举报），邮箱：ylztb@yllhj.beijing.gov.cn

或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机关纪委信访邮箱：jgjw@yllhj.beijing.gov.cn 举报，电话 84236701 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单位（盖章）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愿意遵照执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法律责任。（签名）：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保存。）